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24年度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为董事会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从交易价格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稳健发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加强内部学习，通过培训和调研，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专业培训，涵盖财务、法律、公司治理等领域最新知识与法规政策，提升业务水平。

3、深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对每季度财务报告进行细致剖析，核对关键财务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重点监督关联交易中的财务往来，审查定价合理性，防

止利益输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过程，与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